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定西市档案局手动档案密集架采购安装及旧档案
密集架拆装项目

项目编号：**GSZZ-JT-DX-1602**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6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技术规格要求.....	8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0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5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三、 谈判响应性文件.....	20
四、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6
五、 谈判、评审与成交.....	28
六、 质疑.....	30
七、 签订合同.....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35
一、 总则.....	35
二、 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一、 合同格式条款.....	38
二、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51

一、谈判承诺书.....	51
二、谈判函.....	53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55
四、分项报价表.....	56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62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定西市档案局手动档案密集架采购安装及旧档案密集架拆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经定西市财政局批准，甘肃中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定西市档案局的委托，对定西市档案局手动档案密集架采购安装及旧档案密集架拆装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GSZZ-JT-DX-1602

二、谈判内容：手动档案密集架 20 列、拆装旧密集架 1 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预算资金：22 万元。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经营范围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

效内)；

4、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5、所投产品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质量认证体系 ISO9001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 认证；

6、投标人必须是有效期内中国档案学会密集储存类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7、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投标产品手动密集架取得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及代理商参加投标。

以上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六、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6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5日；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获取网站：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

(<http://www.dxggzy.com>)；

4、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完成

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七、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谈判地点及谈判时间：

1、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1日下午15:30，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接受；

2、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3、谈判时间：2016年11月21日下午15:30。

八、谈判保证金交纳账户及交纳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帐 号：101932000287070

行 号：3138290004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须知：

1、谈判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投标人（供货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供货商）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所投标段保证金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以便查对核实；

4、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并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谈判保证金的依据接受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拒绝接受；

5、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6、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编号为：110451001，投标人（供货商）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以上编号。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定西市档案局

联系人：张明礼

联系电话：18109329069

联系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 30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会青

联系电话：18909312227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681 号万国港 E 座 2207 室

甘肃中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数量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手动档案密集架	<p>手动档案密集架 8 层的 17 列，包括档案密集架 12 列（每列 4 组）、报刊架 3 列（每列 3 组）、奖牌架 1 列（每列 3 组）、底图架 1 列（每列 4 组），115.56 立方米；</p> <p>档案密集架规格为 8 层的每列“宽 3.6m×深 0.55m×高 3m”，报刊架和奖牌架规格为每列“宽 3.6m×深 0.8m×高 3m”，底图架规格为每列“宽 3.6m×深 0.9m×高 3m”，底图架每组 12 斗，共四组 48 斗；</p>	17	列
2	手动档案密集架	<p>手动档案密集架 6 层的 3 列（每列 3 组），10.25 立方米。</p> <p>6 层的规格为每列“宽 2.7m×深 0.55m×高 2.3m”。</p>	3	列
3	拆装旧密集架	<p>拆装旧密集架 111 组，按要求将原有旧密集架拆卸并重新安装，</p>	1	项

		包括运输、拆卸、安装、维修、备件、轨道。		
--	--	----------------------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轨道：轨座 3.0mm 冷轧钢板，轨道 20mm×20mm 实心方钢（三组轨道）；

(2) 底座：底梁、轴承档和夹紧板 4.0mm 冷轧钢板；

(3) 架体：挂板（搁板）1.2mm 钢板，立柱（柱框）1.5mm 钢板，档棒（中封板）1.0mm 钢板；

(4) 门面：门框 1.0mm 冷轧钢板，门板 1.0mm 冷轧钢板，定位模块 ABS；

(5) 侧板：侧面板 1.0mm 冷轧钢板；

(6) 传动系统：轴承 P204E 级双排珠心，传动轴 20-45#实心圆钢，连接钢管 25*2.5 无缝钢管。

(7) 防护装置：防尘板、顶板 1.0mm 冷轧钢板，防鼠板 1.0 mm 冷轧钢板，防倾倒装置 3.0mm 冷轧钢板。

三、参照标准：

执行国家手动密集架通用技术条件 GB/T13667.3-2013 和国家档案局手动密集架-行业标准 DA/T7-92；产品金属架体、板材及配件必须采用优质上海宝钢冷轧钢板，禁止使用非标准板材；产品表面处理符合 GB6807-86 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注：上述一、二、三项必须符合要求或优于该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定西市档案局手动档案密集架采购安装及旧档案密集架拆装项目 项目编号: GSZZ-JT-DX-1602
2	采购人	定西市档案局
3	预算资金	22 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 4000 元整; 户 名: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帐 号: 101932000287070 行 号: 3138290004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须知:

		<p>1、谈判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2、投标人（供货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供货商）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所投标段保证金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以便查对核实；</p> <p>4、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并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谈判保证金的依据接受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拒绝接受；</p> <p>5、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p> <p>6、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编号为：110451001，投标人（供货商）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以上编号。</p> <p>注：1、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考虑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准确无误，若供应商</p>
--	--	---

		<p>没有按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谈判保证金的退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7	谈判响应性文件	<p>份数:1正3副(一式三份)。</p> <p>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条款及提供的格式,并依据其要求编制、印刷、装订、密封投标文件。</p>
8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9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需要递交的资质原件	<p>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p> <p>3、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质量认证体系ISO9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认证;</p> <p>4、有效期内中国档案学会密集储存类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证明文件;</p>

		<p>5、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6、手动密集架取得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7、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式2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复印件)，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开标现场工作人员以确认其身份）。</p> <p>8、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原件。</p>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1	谈判报价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货物的成本、利润、运费、人工、税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等，超过报价的部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初步检查验收，确定合格后开始安装，安装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最终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期间发现货物有损坏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
13	质量保证期	安装完毕，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出具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外由成交供

		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配合验收等工作。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安装验收合格之后付合同价款的 45%，剩余 5%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资格审查	本项目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备谈判资格。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在谈判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没有按要求提供或弄虚作假的，将导致其谈判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二、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 3.3.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

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 4.3. 供应商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5. 授权委托

- 5.1. 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

理人参加谈判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谈判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10.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性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5.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技术文件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2) 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等详细说明；
- (4)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5) 产品彩页资料、技术白皮书(若有，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6)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

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16.2.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条款进行缴纳。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性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谈判响应性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已递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结束后均不退还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存档。
- 18.3.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18.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9.1. 供应商应必须将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即正本密封于一个文件袋、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同时单独密封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

19.2. 谈判响应性文件及“谈判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注明“正本”、“副本”或“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 (4) “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9.3. 谈判响应性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递交的，造成文件错放、提前开启导致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2. 未提交“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3.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及副本未按要求分别封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谈判、评审与成交

21. 谈判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 21.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谈判小组

-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2.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评审

-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谈判的情形

- 24.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4.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4.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7.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不够的；
- 24.8. 谈判响应性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0. 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的。

25. 成交

-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25.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七、质疑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6.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26.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26.8. 质疑文件递交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681 号万国港 E 座 2207 室。

八、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甘肃中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722000352572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3. 谈判响应性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 4.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 4.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4.3.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报价。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性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4.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成交供应商数量

5.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

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0、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权利瑕疵担保

1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知识产权保护

12.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2.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3、保密义务

13.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合同价款支付

14.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4.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5、伴随服务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5.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合同的变更

1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7.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8、合同中止与终止

18.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8.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9.2 乙方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0、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谈判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本合同一式肆分，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定西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	--

	开 户 名 称： 帐 号： 日 期：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谈判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1、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二、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性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完工期(天)
	¥	
(大写) 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一并递交。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谈判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 4、出具自本公告之日起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采购单位联 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许可证(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2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